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年1月

| 案號 |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97 國 正 1 | 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有關各項作業期程均有嚴重延宕，核有急失部分：檢討項目計「計畫策訂不實」、「規劃審查延遲」、「設計審查延遲」。</p> <p>二、有關國防部政策反覆，亦有違失部分：國防部後次室與人力司所頒計畫，分屬國防大學未來硬、軟體發展藍圖；基於整體發展需要，應加強協調合作。</p> <p>三、就制度面與整體性，策訂改善作為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設置專業機構，統籌全般工程。 (二) 周延作業程序，落實審查機制。 (三) 嚴謹計畫策擬，縝密執行管控。 (四) 加強協調整合，提升政策品質。 (五) 慎選經辦人員，強化在職訓練。 (六) 因應組織變革，做好風險管控。 (七) 針對作業疏失，確實檢討改進。 | <p>國防及情報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8、1、22 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本案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 |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